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6〕22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 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省委 4.0 版人才政策要求，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4〕84 号），决定开展 2026 年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安徽首位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重点支柱产业发展需求，坚持项目化推进、精准化实施，持续在全省高等学校实施高校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2026 年从高校选派 300 名左右优秀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与省“科技副总”选派行动、“双链融合专员”服务行动等呼应联动，激发优秀理工

科专业教师和人才服务生产、教学、科研一线的创新活力，提升高校教师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切实提高理工科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二、申报对象和要求

申报对象为全省普通高等院校在职在岗理工科教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自愿从事挂职工作。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及以上。

（四）学有专长，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挂职岗位所必需的业务及管理能力，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工作成效明显。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适应挂职岗位工作，担任“科技副总”“双链融合专员”等高层次人才岗位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申报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 5 名教师申报，高职院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 3 名教师申报。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

可增加 1 至 2 名。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报告（PDF 版）。说明申请人选基本情况、遴选过程、推荐意见、资助经费来源等，并标注文号，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汇总表（EXCEL 版）。重点汇总申请人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拟挂职单位、拟挂职岗位，简述申请人主要代表性成果（限 300 字以内）和拟在挂职岗位开展的教科研和技术服务等工作（限 300 字以内）。

（三）申报书及支撑材料（WORD 版和 PDF 版）。申报书中相关栏目须签字盖章，所填写的内容须附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资历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2.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与拟挂职单位的校企挂职协议或拟挂职意向协议扫描件。

3. 申报书中列举的教科研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或论文首页扫描件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批文、获奖证书及专利情况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4. 申报书中其他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四）申报材料均须电子版。请各高校将各项目申报书和附

件材料签字盖章后，逐项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在此基础上，将推荐报告、汇总表、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逐项建立文件夹，再合并成一个新文件夹后压缩，以“学校名+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命名。

五、工作要求

一要严密组织申报。按照“高校推荐、省级遴选、公示确认”的程序进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资源，积极拓展优质合作企业，联系和落实挂职实践单位，及时在校内发布相关信息，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企专家对教师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各学科专业团队以及教师本人可主动联系和落实挂职实践单位，经学校审核后列入学校计划并优先推荐。

二要加强经费保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属于省级高校人才项目体系范畴，各高校要比照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资助。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不得申报。委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

三要细化配套方案。各高校要制定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教师每年在企业实际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在企业挂职实践。

保障挂职教师合法权益，在工龄、教龄、任职年限、职级晋升、竞岗调资、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其他在岗教师同等对待。

四要强化项目管理。通过公示确认的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期满后各高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和公示，验收情况以正式报告报送委厅备案。各高校要建立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退出机制，对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履约完成挂职实践任务的教师，应及时撤销项目，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

请各高校于2026年9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马义超，联系电话：0551-62815295；
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徐霞，联系电话：0551-64495236，邮箱：
sdsf@ahedu.gov.cn。

附件：1.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申报书

